关于对中国重汽(香港)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53号

中国重汽(香港)有限公司:

2016年1月19日,你公司附属财务公司将你公司控股企业中国 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重汽")的账户存 款资金2.5亿元直接划拨给了你公司附属企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 有限公司,该部分资金于2016年1月20日归还。

2016年7月22日,你公司附属财务公司将中国重汽的账户资金 2.4 亿元直接划拨给了你公司附属企业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, 该部分资金中3000万元于2016年7月25日归还款,2.1亿元于2016 年7月29日归还。

你公司在上述事实中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,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2.3条、第 4.2.1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附属企业,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认真整改并建立健全和遵守企业相关规章制度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14日